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0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光大通信有限公司(拟更名为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有关手续正在办理)受让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股份的议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光大通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出资 75480 万元,与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安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同比例对光大通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后,光大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6415.2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股 94.35%。

上述增资扩股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01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

2、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由光大通信有限公司受让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国联通股份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光大通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4、出席对象：

(1) 200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国安大厦五层本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01年12月19日—12月21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5:00)

联系人：许前喜 宣燕敏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 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3)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二〇〇一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赵卫平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受让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股权的决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光大通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联通股权之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决议是经过了充分的研究论证。中国联通是继中国移动后我国第二个移动通信业务运营商,其通信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本次交易后,将能进一步提高光大通信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增强本公司在信息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有效提高本公司的综合投资收益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的,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监事签名：

年 月 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

告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光大通信有限公司拟受让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国联通 1.8% 的股份，受让价格以经审计的中国联通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98 亿元为基准，1.8% 股份的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8.964 亿元。

上述受让股权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系中信公司直属一级子公司，是以实业投资、经济开发为主业，集科、工、贸为一体的跨行业、跨地区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其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法定代表人李士林。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净资产为 32.77 亿元，利润为 9.19 亿元。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光大通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原隶属于中国光大

(集团)总公司。经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受让光大通信有限公司 94.35%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光大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注册资本为 36415.2 万元，拥有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跨省市的计算机互联网络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无线通信、数据通信、电信增值、广播电视、计算机技术项目的投资，与上述投资项目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等的销售。截止 2001 年 6 月 31 日，光大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 亿元，净资产为 4.5 亿元。

3. 关联关系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母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光大通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94.35%的子公司。

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国联通 1.8%的股份。

中国联通是国家为主要出资者，联合其他投资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家资本金拥有 79.18%的股份），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9 日，主要从事电信及其增值业务的经营，经营长话、市话、移动、IP 电话、数据、互联网、无线寻呼等业务，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 300 多个分公司和子公司。中国联通成立以来，整体实力不断增强。2000 年中国联通的移动通信业务发展迅速，GSM 网全年净增用户 1350 万户，比上年增长 2.58 倍，市场占有率从上年的 11.5%提高到 22%，业务已和 29 个国家、地区的 41 个运营商实现国际漫游，长途、数据和互联网业务也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联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30 亿元，净资产为 498 亿元，2000 年度完成主营

业务收入 2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31%，利润 51 亿元，增长 124.78%。此外，中国联通控股的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和纽约的成功上市也为其快速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四、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合约各方：转让方为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受让方为光大通信有限公司。
2. 合约签署日期：2001 年 11 月 22 日。
3. 定价政策：以经审计的中国联通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98 亿元为计价基础。
4. 交易金额：8.964 亿元。
5. 交易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支付。
6. 交易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交易合同在光大通信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本次交易前，光大通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通 0.75%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光大通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通 2.55% 的股份，为中国联通的第二大股东。

五、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对信息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的一次重大举措。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光大通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通信项目投资为主的信息产业业务，原拥有中国联通 0.75% 的股份。中国联通是继中国移动后我国第二个移动通信业务运营商，自 1994 年成立以来，业务扩展迅速，整体实力

不断增强，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为股东创造了优良的回报。本次交易后，光大通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通的股份将达到 2.55%，从而成为中国联通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将使本公司主业更为突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也体现了中信公司及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对本公司信息产业业务发展的有力支持，为本公司在信息产业领域的快速拓展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本上市公司有利。

六、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光大通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七、 董事会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

八、 本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上独立的承诺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各自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九、 中介机构的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该公司的独立财务意见为：本次资产收购后，本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本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对某些特定股东利益产生损害的行为。

2. 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法律意见，其法律意见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光大通信有限公司的本次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产收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继续符合上市条件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等内容。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名称：中信国安

标 题：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

全 文：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公司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1、中信国安：指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国安集团：指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 3、中信公司：指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4、光大通信：光大通信有限公司
- 5、中国联通：指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 6、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7、财务顾问：指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公司
- 8、信永：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9、信利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 10、本次资产收购：指中信国安控股子公司光大通信收购国安集团持有的中国联通公司股权的过程
- 11、收购双方：指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控股子公司光大通信
- 12、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按照收购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中信国安的控股子公司光大通信将

以现金收购国安集团持有的中国联通公司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0]75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中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属重大及关联交易，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公司受中信国安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以下协议、决议和相关文件及事宜作出：

- 1、光大通信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2、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向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互相独立承诺书》；
- 3、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互相独立的具体实施方案》；
- 4、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向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5、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联通 1.8%的股权转入光大通信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6、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关于将其持有的中国联通的股权划转给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的资安字[2001]25号文
- 7、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关于同意中信国安集团将其持有中国联通股权转让给光大通信公司的批复（资安字[2001]26号文）
- 8、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国联通 1.8%的股权转让给光大通信有限公司的决定
- 9、光大通信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受让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中国联通 1.8%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10、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受让中国联通股权计价依据的说明》；

1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联通出具的 2000 年度《审计报告》；

12、光大通信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

13、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14、中信国安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述文件及事实由本次资产收购当事各方提供并由其保证均为完整、真实、准确，本财务顾问已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了迄今为止所获得的一切有关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资产收购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中信国安全体股东及其他社会各方参考。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中信国安的任何投资建议，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国安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资产收购的公告及相关文件，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的观点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各方情况简介

1、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安字[1997]14 号文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28 号文批

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43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44号文批准，由中信国安总公司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14日。1997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500万股），同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89,999,989股，流通股总数178,372,089股。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士林；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注册资本：589,999,989元。经营范围：主营信息产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业中的有线电视网、卫星通信网的建设和经营业务，信息服务业中的网络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和广告业务，此外，公司也从事工程建设业务和旅游业务。

截止200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465,096,768.03元，净资产1,585,699,269.33元，净利润132,212,672.66元。

2、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信国安总公司，成立于1989年。2000年11月，根据中信公司调整发展战略、重点发展高科技信息产业的战略部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中信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总公司和控股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进行了重组，重组后的中信国安总公司更名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与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嘉域企业有限公司各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的股权。于2000年11月1日注册，注册资本为14.4679亿元人民币，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投资服务咨询。

3、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让方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系中信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自 1989 年成立以来，经过 11 年的经营和发展，已经从 150 万元的初始投资发展成为拥有近百亿元资产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经营业务涉及信息产业相关领域、高新技术产业研究与开发、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业务、旅游房地产业、矿业生产与开发、足球产业等多个领域。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现为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国企业联席会议成员之一。

4、光大通信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购方

光大通信正式组建于 1997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415.2 万元。公司共有两名股东，第一大股东为中信国安，持有光大通信 94.35% 的股权，另一股东为北京信安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光大通信 5.65% 的股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无线通信、数据通信、电信增值、广播电视、计算机技术项目的投资；与上述投资项目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工业自动化仪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等。光大通信系中国联通公司的股东，持有中国联通 0.75% 的股权。

截止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光大通信公司的总资产为 46,919.31 万元，净资产为 44,837.83 万元。

四、本次资产收购的背景和动因

根据中信国安业务发展的需要，中信国安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为中信国安在信息产业领域内的发展打下基础。

五、本次资产收购的基本内容

（一）主要假设

本报告就此次资产收购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前提下：

-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收购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收购各方所处地区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资产收购的基本原则：

- 1、有利于股份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
- 2、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实现企业经营的战略部署
- 3、“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4、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三）本次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为中信国安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中信国安的69.77%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出让方国安集团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光大通信为中信国安的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持有光大通信的94.35%的股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

2、本次资产收购的定价原则

鉴于中国联通是一家超大规模的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其经审计的总资产达 1430 亿元，净资产达 498 亿元，由于审计费用和操作可能性等方面的限制，中国联通不进行 2001 年中期审计。经本次资产收购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拟以中国联通经审计的 2000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作为股权转让的计价依据，确定中国联通 1.8% 股权的转让总额为 8.964 亿元，中信国安为此出具了《关于受让中国联通股权计价依据的说明》。

3、本次资产收购的对象——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概况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是国家为主要出资者，联合其他投资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9 日。中国联通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 300 多个分公司和子公司。2000 年 6 月 21 日、22 日，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纽约和香港挂牌上市，成为香港有史以来规模最大、除日本外亚洲规模最大的一次股票初次发行。成立以来，中国联通的整体实力不断增强。经营的电信业务由成立之初的移动电话（GSM）和无线寻呼发展到目前的移动电话（包括 GSM 和 CDMA）、长途电话、本地电话、数据通信（包括因特网业务和 IP 电话）、电信增值业务，以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永(2001)审字第 201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联通的总资产为 1430.814 亿，净资产为 498.027 亿，200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266 亿元，利润约为 51 亿元。

国安集团及光大通信持有中国联通股权的基本情况

2001年5月22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所持1.8%中国联通股权划拨给国安集团。

光大通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联通0.75%的股权，此次收购中国联通公司1.8%的股权后，光大通信将一共持有中国联通2.55%的股权，从而成为中国联通的第二大股东。

股权转让方案

光大通信以现金收购国安集团持有的中国联通1.8%股权，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8.964亿元人民币。

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及筹措方式

光大通信作为此次股权收购的主体，根据光大通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止200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4.69亿元，净资产约为4.48亿元，流动资金为2.66亿元，不能满足此收购股权的要求，需要进行一定的资金筹措，光大通信已通过股东会决议，拟通过对光大通信增资扩股的方式解决上述资金问题。

本次收购为重大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资产收购中中国联通1.8%的股权价值8.964亿元人民币，超过中信国安2000年度报告中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资产收购构成中信国安的重大资产收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对中信国安资产收购后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通过对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资产收购后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中国联通作为我国基础电信业务领域中的支柱企业之一，一直注重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继率先推出低柜台、即买即通等服务后，又不断推出银行代缴话费、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用户免费寄送话单等服务举措。中国联通不断提高优化水平，加强全网的运行维护管理，保证了全网的正常运营。中国联通还积极跟踪全球范围内电信技术的最新发展，不断推出移动电话预付费、移动互联网、移动电话拨打 IP、手机银行、WAP 业务、GPRS 业务等各种基于电信新技术的新业务。

在未来几年中，中国联通将坚持“两新、两高、一综合”(建立新机制、建设新网络、采用高技术、实现高增长、发展综合业务)的发展战略，以移动通信、数据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为重点业务，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提高效益，迅速增强综合实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努力把中国联通建设成为一个国际一流的电信企业，为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做出贡献。

综上所述，长期持有中国联通的股权具有极大的增值潜力，本次转让完成后，中信国安的控股子公司光大通信将成为中国联通的第二大股东。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后的中信国安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中信国安与控股股东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三分开”情况

中信国安已与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及国安集团签署了《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互相独立承诺书》，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办理本次资产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大股东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双重任职，保证双方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完整。中信国安董事会已制定了“三分开”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问题

1、关联交易问题：

本次资产收购，国安集团与光大通信已按公平交易原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同业竞争问题：

国安集团、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已向中信国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安集团、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承诺，在与中信国安进行股权转让后，将不再进入相同领域；并将保证其控股公司并促使其成员企业不再从事与中信国安竞争的业务；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和国安集团作为中信国安的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中信国安的控制关系作出任何有损中信国安利益或导致与中信国安形成竞争的决策；中信国安有权对国安集团、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员工进行择优录用。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承诺：在与中信国安进行股权转让后的一段时间内，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将选择最有利于中信国安利益的方式对中信国安进行支持。

（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在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利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有关报告后认为，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国安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中信国安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基于以上事实，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中信国安所有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对某些特定股东利益产生损害的行为。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次资产收购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国安集团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其持有的中国联通股权的定价依据是中国联通的 2000 年度的审计报告，已超过审计报告的有效期限，尚需经中信国安股东大会的同意。

2、中信国安对光大通信的增资扩股尚需经中信国安股东大会的批准。

3、此次收购完成后，中信国安控股子公司光大通信持有中国联通公司 2.55% 股权，成为中国联通的第二大股东，但由于参股比例较小，对中国联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影响较小，同时，该股权投资总额为 8.964 亿元，占中信国安净资产的比例较大，其收益情况对中信国安影响较大，因此，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 备查文件

- 1、 光大通信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2、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向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互相独立承诺书》；
- 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互相独立的具体实施方案》；
- 4、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向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5、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其持有的中国联通 1.8%的股权转入光大通信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关于将其持有的中国联通的股权划转给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的资安字[2001]25 号文
- 7、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关于同意中信国安集团将其持有中国联通股权转让给光大通信公司的批复（资安字[2001]26 号文）
- 8、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国联通 1.8%的股权转让给光大通信有限公司的决定
- 9、 光大通信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受让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中国联通 1.8%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 1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受让中国联通股权计价依据的说明》；
- 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联通出具的 2000 年度《审计报告》；

- 12、光大通信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
- 13、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 14、中信国安董事会决议公告。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公司

2001年 11月 22日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的委托,作为其控股子公司光大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通信”)拟收购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1.8%的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资产收购的有关事宜进行认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中信国安提供的涉及本次资产收购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资产收购、出售关联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资产收购的授权和批准以及本次资产收购的实质条件、本次资产收购后的上市资格、本次资产收购的信息披露等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或影印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各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中信国安已保证和承诺，中信国安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机构所作的相关行为发表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信国安就本次资产收购向证监会及中信国安所在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所附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信国安为本次资产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信国安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资产收购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光大通信的主体资格

- 1、 本次资产收购的受让方为中信国安持有 94.35%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光大通信。光大通信依法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776(2-1)），其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通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4,152,000.00 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有效期限和地域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无线通信、数据通信、电信增值、广播电视、计算机技术项目的投资；与上述投资项目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家

用电器、工业自动化仪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期限为自 1997 年 10 月 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6 日。经核实，光大通信已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通过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年检。

- 2、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光大通信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中信国安的主体资格

- 1、 中信国安为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公司”）资安字[1997]14 号文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28 号文的批准，由中信国安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9 月 22 日中信国安总公司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4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44 号文批准，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中信国安之社会公众股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中信国安之社会公众股上市 6 个月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中信国安之 500 万公司职工股于 1998 年 5 月 4 日上市交易。

中信国安股本总额现为 589,999,989 股。中信国安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787），其注册资本为 590,000,000.00 元，其经营范围为信息产业、广告行业项目的投资；卫星通讯工程、计算机信息传播网络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移动通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电子计算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经核实，中信国安已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年检。

- 2、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中信国安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或其

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现时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国安集团的主体资格

- 1、 国安集团是由中信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时持有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260（2—1）），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资产重组计划；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及展销会、学术报告会、技术交流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屋的租赁；钟表的销售与维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国安集团已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年检。
- 2、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安集团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 1、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2000）外经贸资-函字第 712 号文件，由中信公司和嘉域企业有限公司（嘉域企业有限公司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为本次合资的目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合资经营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审字[2000]0088 号）。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现时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副字第 000776 号）。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6,79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投资服务咨询。经营期限为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2050 年

10月31日。

- 2、 本所律师注意并特别审查了以下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批准成立的是中信国安总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为此，本所律师查阅了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咨询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意见，得出结论，我国注册登记的企业名称已无“中信国安总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是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改动，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章程与中信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报送的“中信国安总公司的章程”属同一内容。因此，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规定，最终有权部门确定的企业名称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 3、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各方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在取得法律规定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法定程序后，有权依法处置其财产，均具备进行本次资产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资产收购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

鉴于中信公司为国务院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本次资产收购的出让方国安集团为中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方为国安集团具有最终控制权的中信国安的控股子公司光大通信，本所律师对光大通信在本次资产收购行为中的程序和实质条件是否合法发表法律意见。本次资产收购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如下：

（一）本次资产收购的程序条件

- 1、 经中信公司资安字[2001]25号文的批准，中信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国联通1.8%的股权划拨给国安集团。

- 2、 国安集团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了《关于转让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同意将中信公司划拨给其持有的中国联通 1.8%的股权转让给光大通信。

本次资产收购已获得中信公司资安字[2001]26 号文的批准。

- 3、 中国联通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了决议,同意中信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8%的股权转让给光大通信。
- 4、 光大通信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国安集团持有的中国联通 1.8%的股权。
- 5、 中信国安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其控股的光大通信以现金方式收购国安集团持有的中国联通 1.8%的股权。该项决议尚须获得中信国安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由于光大通信是中信国安的控股子公司,而国安集团是中信国安的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收购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中信国安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在中信国安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时,有关关联董事和股东应履行回避义务。

(二) 本次资产收购的实质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信国安确认,光大通信和国安集团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收购价格及付款方式,声明与保证,股东权利和义务,与股权转让有关的费用及工商登记,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生效条件和日期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

让协议的内容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生效后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在本次资产收购事宜获中信国安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2、本次资产收购中拟收购的资产状况

- (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光大通信拟收购的资产是国安集团持有的中国联通 1.8%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安集团拟出让的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及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国安集团享有对其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 (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 2001-2091 号《审计报告》中列明的中国联通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国安集团出让的中国联通 1.8%股权的价值为 896,400,000 元。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信国安确认，光大通信将以其自有资金向国安集团支付本次资产收购的转让价款。

3、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 本次资产收购的转让方国安集团是中信国安的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安集团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中信国安是本次资产收购的受让方光大通信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资产收购为关联交易。
- (2) 中信国安的董事会在表决本次资产收购议案，关联董事已经回避。中信国安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收购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 (3) 经本所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以有关审计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且关联董事在已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中信国安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安集团已承诺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大通信和中信国安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 信息披露

- 1、中信国安已经在 2001 年 11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对本次资产收购进行了信息披露。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信国安确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现与本次资产收购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等内容。

(二)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中信国安的上市条件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中信国安在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不发生变化。中信国安仍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国安之控股子公司光大通信的本次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产收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中信国安继续符合上市条件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等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供签字用)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丁志钢

2001年11月24日